

二零一五年区议会选举

选区分界的临时建议

中西区

(15 个现有民选议席维持不变)

由于所有现有选区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均没有超出法例许可幅度，因此，选管会并没有就该些选区的分界作出任何修订建议。

湾仔区

(自 2016 年 1 月起，因应地方行政区分界的调整，原属东区的 2 个选区会转移到湾仔区，因此湾仔区民选议席数目会相应增加至 13 个)

由于所有现有选区(包括 2 个由东区转移到湾仔区的选区)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均没有超出法例许可幅度，因此，选管会并没有就该些选区的分界作出任何修订建议。

东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自2016年1月起, 因应地方行政区分界的调整, 原属东区的2个选区会转移到湾仔区, 因此民选议席数目会相应减至35个)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筲箕湾 C05 [13,250 (-21.89%)] 阿公岩 C06 [19,188 (13.11%)]	包括筲箕湾东大街以西、爱秩序湾道以南、爱秩序街以东、筲箕湾道以北及筲箕湾街市附近的范围。 包括爱蝶湾、东威大厦、明华大厦及东区走廊以南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2011年的原区界, 选区C05(筲箕湾)在2015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建议将选区C06(阿公岩)原区界内近东大街的数座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C05(筲箕湾)。
乐康 C32 [12,391 (-26.96%)]	包括康翠台、乐翠台及山翠苑。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2011年的原区界, 选区C32(乐康)在2015年的预计人口会轻微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地理和人口的考虑, 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令选区C32(乐康)的人口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不可行, 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 并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南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17 个民选议席维持不变)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鸭脷洲邨 D02 [12,478 (-26.44%)]	包括鸭脷洲邨。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D02(鸭脷洲邨)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轻微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和人口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令选区 D02(鸭脷洲邨)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华富南 (原名为华富一) D09 [12,429 (-26.73%)]	包括华富(一)邨。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D09(华富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轻微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和人口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令选区 D09(华富南)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海湾 D16 [18,417 (8.57%)] 赤柱及石澳 D17 [22,008 (29.73%)]	包括布厂湾以东、深水湾道以南、春坎角及银洲附近海域的范围。 包括大潭峡和马塘坳以南、鹤咀半岛、白笔山、赤柱半岛及大浪排和双四门部分海域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D17(赤柱及石澳)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在春磡角道一带的屋苑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D16(海湾)。虽然选区 D17(赤柱及石澳)的人口仍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建议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油尖旺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2 个民选议席至 19 席)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佐敦南 (原名为佐敦东) E02 [18,327 (8.03%)]	包括广东道以东、佐敦道以南、觉士道和弥敦道以西及梳士巴利道以北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E04(油麻地南)(包括新增选区 E19(佐敦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 (i) 在选区 E04(油麻地南)原区界内甘肃街至宁波街一段庙街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E19(佐敦北)；及 (ii) 为使选区 E19(佐敦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将选区 E02(佐敦南)、E03(佐敦西)及 E16(油麻地北)原区界内邻近庙街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E19(佐敦北)。 上述建议令选区 E04(油麻地南)及 E19(佐敦北)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佐敦西 E03 [14,818 (-12.65%)]	包括海宝路以东、欣翔道以南、炮台街以西及佐敦道以北的范围。	
油麻地南 (原名为油麻地) E04 [19,918 (17.41%)]	包括御金·国峰、骏发花园及碧街以南、弥敦道以西和甘肃街以北的范围。	
油麻地北 (原名为京士柏) E16 [12,817 (-24.45%)]	包括广东道以东、登打士街和豉油街以南及碧街和窝打老道以北的范围。	
佐敦北 (新增选区) E19 [13,558 (-20.08%)]	以佐敦道一段庙街作为核心，包括炮台街以东、甘肃街以南、加士居道以西及佐敦道以北的范围。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旺角西 E06 [15,423 (-9.08%)]</p> <p>油麻地北 (原名为京士柏) E16 [12,817 (-24.45%)]</p> <p>尖东及京士柏 (新增选区) E17 [15,185 (-10.49%)]</p> <p>尖沙咀中 (原名为尖沙咀东) E18 [16,871 (-0.55%)]</p>	<p>包括渡船街以东、南头街和亚皆老街以南、弥敦道以西及登打士街以北的范围。</p> <p>包括广东道以东、登打士街和豉油街以南及碧街和窝打老道以北的范围。</p> <p>以尖东及京士柏山一带作为核心,包括漆咸道南以东至红乐道及弥敦道以东、窝打老道以南和加士居道以北的范围。</p> <p>包括觉士道和弥敦道以东、加士居道以南、漆咸道南以西及梳士巴利道以北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E18(尖沙咀中)(包括新增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p> <p>(i) 在选区 E18(尖沙咀中)原区界内漆咸道南以东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并吸纳选区 E16(油麻地北)原区界内京士柏山的范围,以使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及</p> <p>(ii) 为使选区 E16(油麻地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将选区 E06(旺角西)原区界内咸美顿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E16(油麻地北)。</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及 E18(尖沙咀中)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富柏 E07 [18,820 (10.94%)] 樱桃 E09 [15,676 (-7.59%)]	包括帝柏海湾、柏景湾及海富苑。 包括深旺道以东、利得街和晏架街以南、塘尾道以西和樱桃街以北及帝峰·皇殿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E07(富柏)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帝峰·皇殿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E09(樱桃)。
大南 E12 [20,432 (20.44%)] 旺角北 E13 [17,859 (5.28%)]	包括通洲街和枫树街以东、界限街以南、弥敦道以西及洋松街和松树街以北的范围。 包括塘尾道以东、荔枝角道和太子道西以南、弥敦道以西、南头街和亚皆老街以北及长丰大厦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E12(大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长丰大厦的范围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E13(旺角北)。

深水埗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自2016年1月起新增2个民选议席至23席)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南昌北 F03 [19,807 (16.76%)]	包括巴域街以南、南昌街以西、长沙湾道以北及钦州街以东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2011年的原区界，选区F03(南昌北)、F04(石硤尾)(包括新增选区F05(南昌东))、F06(南昌南)及F07(南昌中)在2015年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 (i) 在选区F04(石硤尾)原区界内窝仔街以南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F05(南昌东)，并调整选区F03(南昌北)、F06(南昌南)及F22(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选区分界，将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F05(南昌东)，以使后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及 (ii) 为使选区F06(南昌南)及F07(南昌中)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需要调整邻近的选区F03(南昌北)及F08(南昌西)的选区分界。 上述建议令选区F03(南昌北)、F04(石硤尾)、F05(南昌东)、F06(南昌南)及F07(南昌中)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石硤尾 (原名为石硤尾及南昌东) F04 [20,852 (22.92%)]	包括石硤尾邨(除第19及20座外)。	
南昌东 (新增选区) F05 [18,487 (8.98%)]	包括南昌街以东、窝仔街以南及长沙湾道以北的范围。	
南昌南 F06 [20,737 (22.24%)]	包括南昌街以东、界限街以北及长沙湾道以南的范围。	
南昌中 F07 [18,413 (8.54%)]	包括荔枝角道以北、长沙湾道以南、南昌街以西及钦州街以东的范围。	
南昌西 F08 [20,523 (20.98%)]	包括南昌街以西、荔枝角道以南及九江街和钦州街以东的范围。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F22 [16,244 (-4.24%)]	包括南山邨、大坑东邨、大坑西新邨及仁宝大厦。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幸福 F11 [15,401 (-9.21%)]</p> <p>荔枝角南 F12 [17,514 (3.24%)]</p> <p>荔枝角中 (新增选区) F16 [19,882 (17.20%)]</p> <p>荔枝角北 F17 [14,042 (-17.22%)]</p>	<p>包括碧海蓝天, 及长沙湾道以南、兴华街以东和东京街以西的范围。</p> <p>包括海丽邨及其以南的范围。</p> <p>包括泓景台、升悦居、宇晴轩及一号·西九龙。</p> <p>包括西九龙走廊以北、蝴蝶谷道以东、呈祥道以南及兴华街以西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F11(幸福)、F12(荔枝角南)及 F17(荔枝角北)(包括新增的 F16(荔枝角中))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p> <p>(i) 在选区 F17(荔枝角北)原区界内泓景台、升悦居、宇晴轩及一号·西九龙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F16(荔枝角中); 及</p> <p>(ii) 为使选区 F11(幸福)、F12(荔枝角南)及 F17(荔枝角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 将选区 F11(幸福)原区界内长沙湾道以北的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F17(荔枝角北), 并将选区 F12(荔枝角南)原区界内的碧海蓝天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F11(幸福)。</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F11(幸福)、F12(荔枝角南)、F16(荔枝角中)及 F17(荔枝角北)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九龙城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2 个民选议席至 24 席)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马头围 G01 [19,205 (13.21%)]</p> <p>宋皇台 (原名为启德) G11 [20,487 (20.77%)]</p> <p>启德北 (新增选区) G12 [16,562 (-2.37%)]</p> <p>启德南 (新增选区) G13 [14,599 (-13.94%)]</p>	<p>包括亚皆老街和太子道西以南、谭公道以西及天光道以东的范围。</p> <p>包括宋皇台道以南、谭公道以东及马头角道以北的范围。</p> <p>包括德朗邨的德瑜楼和德佩楼及启晴邨。</p> <p>包括德朗邨(除德瑜楼和德佩楼外)及启德新发展区。</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G11(宋皇台) (包括新增的选区 G12(启德北)和 G13(启德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p> <p>(i) 在选区 G11(宋皇台)原区界内启晴邨及德朗邨的位置划定两个新增选区 G12(启德北)及 G13(启德南); 及</p> <p>(ii) 为使选区 G11(宋皇台)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将选区原区界内的中南大厦及谭公道的数座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G01(马头围)。</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G11(宋皇台)、G12(启德北)及 G13(启德南)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马头围 G01 [19,205 (13.21%)]</p> <p>何文田 G06 [20,651 (21.73%)]</p>	<p>包括亚皆老街和太子道西以南、谭公道以西及天光道以东的范围。</p> <p>包括窝打老道以东、亚皆老街以南及公主道和常盛街以西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G06(何文田)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雅丽居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G01(马头围)。</p>
<p>黄埔西 G19 [20,624 (21.58%)]</p> <p>红磡湾 G20 [19,607 (15.58%)]</p>	<p>包括黄埔花园的金柏苑、锦桃苑、翠杨苑和紫荆苑及海滨南岸。</p> <p>包括戴亚街以南、红磡道以西及马头围道、大沽街、明安街、福至街和红菱街以东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G19(黄埔西)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香港理工大学学生宿舍赛马会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G20(红磡湾)。</p>

黄大仙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25 个民选议席维持不变)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新蒲岗 H07 [21,677 (27.78%)]	包括仁爱街、崇龄街及景泰街以东北至彩虹道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H07(新蒲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将选区 H07(新蒲岗)原区界内的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并不理想或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彩云东 H21 [13,945 (-17.80%)] 彩云西 H23 [13,487 (-20.50%)]	包括峻弦、丰盛街纪律部队宿舍、晓晖花园、彩云(二)邨的丰泽楼及彩辉邨。 包括彩峰苑、彩云(一)邨的白凤楼、玉麟楼、时雨楼、星辰楼、甘霖楼、日月楼、飞凤楼和游龙楼及彩云(二)邨的玉宇楼和琼宫楼。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H23(彩云西)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 H21(彩云东)原区界内的彩云(二)邨玉宇楼及琼宫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H23(彩云西)。

观塘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及考虑因素

(自2016年1月起新增2个民选议席至37席)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双彩 J06 [19,162 (12.96%)]	包括彩德邨及彩盈邨的盈富楼、盈安楼和盈康楼。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2011年的原区界，选区 J06(双彩)、J07(佐敦谷)及 J33(牛头角上邨)(包括新增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在2015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
佐敦谷 J07 [19,358 (14.11%)]	包括彩福邨、彩霞邨及彩盈邨的盈乐楼和盈顺楼。	(i) 在选区 J33(牛头角上邨)原区界内牛头角下邨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及
牛头角上邨 (原名为牛头角) J33 [15,969 (-5.87%)]	包括牛头角上邨。	(ii) 为使选区 J06(双彩)、J07(佐敦谷)及 J34(牛头角下邨)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将选区 J07(佐敦谷)原区界内的兆景楼、安基苑、振华苑及乐雅苑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并将选区 J06(双彩)原区界内的彩盈邨盈乐楼及盈顺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J07(佐敦谷)。
牛头角下邨 (新增选区) J34 [17,736 (4.55%)]	包括牛头角下邨、兆景楼、安基苑、振华苑及乐雅苑。	上述建议令选区 J06(双彩)、J07(佐敦谷)、J33(牛头角上邨)及 J34(牛头角下邨)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宝达 J11 [19,866 (17.11%)]</p> <p>秀茂坪南 J14 [13,909 (-18.01%)]</p> <p>秀茂坪中 (新增选区) J15 [15,256 (-10.07%)]</p>	<p>包括宝达邨(除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外)。</p> <p>包括秀茂坪南邨及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和达佳楼。</p> <p>包括秀茂坪邨的秀致楼、秀程楼、秀晖楼、秀景楼、秀慧楼、秀贤楼及秀裕楼。</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J11(宝达)及 J14(秀茂坪南)(包括新增选区 J15(秀茂坪中))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p> <p>(i) 在选区 J14(秀茂坪南)原区界内秀茂坪邨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J15(秀茂坪中); 及</p> <p>(ii) 为使选区 J11(宝达)及 J14(秀茂坪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将选区 J11(宝达) 原区界内的宝达邨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J14(秀茂坪南)。</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J11(宝达)、J14(秀茂坪南)及 J15(秀茂坪中)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蓝田 J17 [20,947 (23.48%)]</p> <p>平田 J19 [18,151 (7.00%)]</p> <p>景田 J26 [20,623 (21.57%)]</p>	<p>包括蓝田邨、康逸苑、启田邨及启田大厦。</p> <p>包括平田邨及安田邨。</p> <p>包括汇景花园、康田苑及鲤安苑。</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J17(蓝田)及 J26(景田)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故此有需要作出调整。建议:</p> <p>(i) 将选区 J17(蓝田) 原区界内的平田邨平真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J19(平田); 及</p> <p>(ii) 将选区 J26(景田) 原区界内的启田大厦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J17(蓝田)。</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J17(蓝田)及 J26(景田)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油塘东 J21 [19,652 (15.85%)] 翠翔 J23 [20,726 (22.18%)]	包括高俊苑、高怡邨、高翔苑的高凤阁和高飞阁及鲤鱼门邨。 包括油翠苑、油美苑、油塘中心及高翔苑(除高凤阁和高飞阁外)。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J21(油塘东)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高翔苑高静阁及高康阁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J23(翠翔)。
丽港城 J25 [24,598 (45.00%)]	包括丽港城及鲤鱼门道以南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J25(丽港城)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理交通和地方联系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荃湾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1 个民选议席至 18 席)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德华 K01 [21,075 (24.23%)]	包括大河道以东、西楼角路以南、关门口街以西及沙咀道和杨屋道以北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K01(德华)、K03(海滨)、K09(丽涛)、K10(汀深) (包括新增选区 K11(荃湾西))及 K12(荃湾郊区)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
海滨 K03 [19,641 (15.78%)]	包括海滨花园及海湾花园。	(i) 在选区 K10(汀深)原区界内港铁荃湾西站海滨一带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K11(荃湾西)，以吸纳选区 K01(德华)、K03(海滨)、K09(丽涛)及 K10(汀深)原区界内的部分楼宇(包括湾景花园、丽城花园第三期、韵涛居、御凯和环宇海湾)，使后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丽涛 K09 [19,431 (14.54%)]	包括丽城花园第一、二期以西至恒丽园及新丽苑的范围。	
汀深 (原名为丽兴) K10 [18,540 (9.29%)]	包括海涛花园以西至碧堤半岛及深井村的范围。	(ii) 选区 K12(荃湾郊区)及 K13(马湾)原区界覆盖荃湾郊区东、荃湾郊区西、马湾及大屿山东北的地方。鉴于社区完整性、地理交通和地方联系的考虑，将荃湾郊区东及荃湾郊区西的范围合并为选区 K12(荃湾郊区)，马湾及大屿山东北则独自成为选区 K13(马湾)；及
荃湾西 (新增选区) K11 [18,672 (10.07%)]	包括湾景花园、丽城花园第三期、韵涛居、御凯及环宇海湾。	
荃湾郊区 (原名为荃湾郊区东) K12 [18,896 (11.39%)]	包括丽都花园、浪翠园、豪景花园及嘉龙村一带的范围。	(iii) 同时，为使选区 K12(荃湾郊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将选区原区界内的碧堤半岛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K10(汀深)。
马湾 (原名为荃湾郊区西) K13 [15,126 (-10.83%)]	包括马湾及大屿山东北。	上述建议令选区 K01(德华)、K03(海滨)、K09(丽涛)、K10(汀深)及 K12(荃湾郊区)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整体而言，亦能照顾受影响选区的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梨木树东 K15 [19,502 (14.96%)]	包括梨木树邨、梨木树(二)邨(竹树楼、葵树楼和松树楼)、石围角新村、关门口村及上葵涌村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K15(梨木树东)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枫树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K16(梨木树西)。
梨木树西 K16 [15,745 (-7.19%)]	包括梨木树(二)邨(第 1 座至第 6 座、柏树楼和榕树楼)及梨木树(一)邨。	

屯门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29 个民选议席维持不变)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屯门市中心 L01 [19,539 (15.18%)]</p> <p>新墟 L11 [18,899 (11.41%)]</p>	<p>包括河傍街和仁政街以南、屯门河道和屯门乡事会路以东、屯兴路以北及青山公路-青山湾段和屯兴路以西的范围。</p> <p>包括屯门河道和青山公路-青山湾段以东及河傍街和仁政街以北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屯门乡事会路以东的数座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L11(新墟)。</p>
<p>三圣 L12 [21,287 (25.48%)]</p>	<p>包括屯门避风塘和青山公路-青山湾段以南的范围及大榄涌。</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L12(三圣)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独特性、地理交通和地方联系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的幅度。</p>
<p>富新 L14 [19,390 (14.30%)]</p> <p>龙门 L20 [17,252 (1.70%)]</p>	<p>包括富健花园及新屯门中心。</p> <p>包括杯渡路和杨景路以南、屯门河道以西、龙门居及青山村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L20(龙门)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富健花园第 1 至 6 座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L14(富新)。</p>
<p>富泰 L28 [20,232 (19.26%)]</p> <p>屯门乡郊 L29 [21,918 (29.20%)]</p>	<p>包括富泰邨、绿怡居、福亨村、虎地上村及虎地下村。</p> <p>包括松山以东、和平新村以西、亦园村以南及桃园围以北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L29(屯门乡郊)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绿怡居、福亨村、虎地上村及虎地下村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L28(富泰)。虽然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人口仍轻微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建议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元朗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4 个民选议席至 35 席)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丰年 M01 [19,454 (14.68%)]	包括元朗体育路以东，青山公路 – 元朗段以南，大棠路以西，及大树下东路和马田路以北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M01(丰年)、M08(十八乡东)(包括新增选区 M09(十八乡中))及 M10(十八乡西)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 (i) 在选区 M07(凤翔)和 M08(十八乡东)原区界邻近十八乡路一带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M09(十八乡中)，并吸纳选区 M01(丰年)及 M10(十八乡西)原区界内的部分地方(包括马田壘、礼修村、马田村及龙田村一带的地方)，以使选区 M09(十八乡中)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及 (ii) 为使选区 M10(十八乡西)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将选区东面的崇山新村一带的地方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M08(十八乡东)。 上述建议令选区 M01(丰年)、M08(十八乡东)、M09(十八乡中)及 M10(十八乡西)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有关建议整体而言没有影响选区的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
凤翔 M07 [15,611 (-7.98%)]	包括朗晴居、朗怡居、誉 88 及大棠路和又新街以东至攸田西路的范围。	
十八乡东 (原名为十八乡北) M08 [15,883 (-6.37%)]	包括山贝涌口村、山边村、东成里、竹新村、港头村及崇山新村的范围。	
十八乡中 (新增选区) M09 [20,104 (18.51%)]	包括上攸田村、蝶翠峰、马田壘、礼修村、马田村及龙田村的范围。	
十八乡西 (原名为十八乡南) M10 [20,960 (23.56%)]	包括崇正新村、田寮村、水蕉老围、黄泥墩村及杨家村的范围。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丰年 M01 [19,454 (14.68%)]</p> <p>元朗中心 M05 [17,543 (3.41%)]</p> <p>元龙 (新增选区) M06 [13,959 (-17.71%)]</p> <p>凤翔 M07 [15,611 (-7.98%)]</p>	<p>包括元朗体育路以东，青山公路 – 元朗段以南，大棠路以西，及大树下东路和马田路以北的范围。</p> <p>包括钧乐新邨、青山公路 – 元朗段以北至元朗安乐路及大棠路以东、又新街以西和合益路以北的范围。</p> <p>包括新元朗中心、新时代广场、新时代中城及凤攸北街以北至青山公路 – 元朗段的范围。</p> <p>包括朗晴居、朗怡居、誉 88 及大棠路和又新街以东至攸田西路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M01(丰年)及 M07(凤翔)(包括新增选区 M06(元龙))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p> <p>(i) 在选区 M07(凤翔)原区界内新时代广场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M06(元龙)，并吸纳选区 M05(元朗中心)原区界内的新元朗中心，以使选区 M06(元龙)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及</p> <p>(ii) 为使选区 M01(丰年)及 M07(凤翔)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并顾及地理上的考虑，将选区 M01(丰年)原区界内的元朗新街、牡丹街及红棉围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M05(元朗中心)，同时将选区 M05(元朗中心)原区界内的建乐街及建业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M07(凤翔)。</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M01(丰年)、M06(元龙)及 M07(凤翔)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屏山南 M11 [16,337 (-3.70%)]</p> <p>屏山中 (原名为屏山北) M12 [14,201 (-16.29%)]</p> <p>屏山北 (新增选区) M13 [12,799 (-24.55%)]</p>	<p>包括榄口村、山下村、唐人新村、大道村及丹桂村的范围。</p> <p>包括新起村、洪屋村、上章围、水田村、振兴新村、水边村、虾尾新村及冯家围的范围。</p> <p>包括东头围、大井围、吴屋村、辋井围、沙桥村及沙江围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M12(屏山中)(包括新增选区 M13(屏山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p> <p>(i) 在选区 M12(屏山中)原区界内北面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M13(屏山北)；及</p> <p>(ii) 为使选区 M12(屏山中)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将选区 M11(屏山南)原区界内的一些地方(包括水田村、振兴新村及水边村一带的地方)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M12(屏山中)。</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M12(屏山中)及 M13(屏山北)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天盛 M15 [21,328 (25.73%)]</p>	<p>包括天盛苑。</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M15(天盛)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将选区 M15(天盛)原区界内的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瑞华 M17 [15,299 (-9.81%)] 颂华 M18 [15,311 (-9.74%)]	包括天华邨的华萃楼和华佑楼及天瑞邨的瑞龙楼、瑞意楼、瑞胜楼、瑞泉楼和瑞国楼。 包括天华邨(除华萃楼和华佑楼外), 及天颂苑的颂波阁、颂浩阁、颂泽阁、颂琴阁、颂月阁、颂恩阁、颂映阁和颂海阁。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M18(颂华)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建议将选区 M17(瑞华)原区界内的天华邨华悦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M18(颂华)。
天恒 M22 [22,520 (32.75%)]	包括天恒邨。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M22(天恒)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 以及接邻选区的预计人口, 将选区 M22(天恒)原区界内的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并不可行, 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 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 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嘉湖北 M25 [23,223 (36.90%)]	包括嘉湖山庄的丽湖居、美湖居及景湖居。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M25(嘉湖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 将选区 M25(嘉湖北)原区界内的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并不可行, 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 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 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慈佑 M26 [14,265 (-15.91%)]</p> <p>耀佑 (新增选区) M27 [14,029 (-17.30%)]</p> <p>天耀 M28 [14,424 (-14.97%)]</p> <p>嘉湖南 M29 [17,332 (2.17%)]</p>	<p>包括天丽苑、天慈邨及天佑苑的佑康阁和佑宁阁。</p> <p>包括天佑苑的佑泰阁及天耀邨的耀华楼、耀丰楼、耀泽楼、耀泰楼、耀昌楼和耀盛楼。</p> <p>包括天耀邨的耀隆楼、耀兴楼、耀民楼、耀逸楼、耀富楼及耀康楼。</p> <p>包括嘉湖山庄的翠湖居、赏湖居及乐湖居。</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M26(慈佑)及 M28(天耀)(包括新增选区 M27(耀佑))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非常接近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考虑在此范围增加新选区以吸纳部分人口。建议：</p> <p>(i) 在选区 M26(慈佑)及 M28(天耀)原区界内的天耀(二)邨一带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M27(耀佑)；及</p> <p>(ii) 为使选区 M26(慈佑)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将邻近的选区 M29(嘉湖南)原区界内的天丽苑转编入选区 M26(慈佑)。</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M26(慈佑)、M28(天耀)及 M29(嘉湖南)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p>

北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自2016年1月起新增1个民选议席至18席)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御太 N10 [17,154 (1.12%)]</p> <p>上水乡郊 N11 [21,578 (27.20%)]</p>	<p>包括太平邨、威尼斯花园、上水已婚警察宿舍、上水纪律部队宿舍、御皇庭、丙岗及大陇的范围。</p> <p>包括马草垄、河上乡、松柏塱、大头岭、古洞、金钱、欧意花园、天峦、坑头、莲塘尾及蕉径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2011年的原区界，选区N11(上水乡郊)在2015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丙岗及大陇一带的地方转编入选区N10(御太)。虽然选区N11(上水乡郊)的人口仍轻微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但鉴于地理交通、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建议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联和墟 N01 [19,439 (14.59%)]</p> <p>粉岭市 N02 [13,501 (-20.41%)]</p> <p>华都 N04 [19,452 (14.67 %)]</p> <p>欣盛 N06 [20,102 (18.50%)]</p> <p>盛福 N07 [14,982 (-11.68%)]</p> <p>粉岭南 (新增选区) N08 [15,365 (-9.43%)]</p> <p>清河 N09 [20,610 (21.49%)]</p> <p>上水乡郊 N11 [21,578 (27.20%)]</p>	<p>包括联和墟、海联广场、荣福中心、荣辉中心、帝庭轩及御庭轩。</p> <p>包括粉岭中心、粉岭楼、粉岭花园、芬园、灵山村、扫管埔、粉岭围、星光新邨、嘉兆轩、瑞柏园及海燕花园的范围。</p> <p>包括华心邨、景盛苑及花都广场。</p> <p>包括昌盛苑、雍盛苑、欣盛苑及画眉山的范围。</p> <p>包括嘉盛苑、嘉福邨、豪峰岭、百福花园、广福苑及山翠苑。</p> <p>包括碧湖花园、牵晴间、蝴蝶山、鸡岭、蔚翠花园、欣翠花园及维也纳花园。</p> <p>包括清河邨。</p> <p>包括马草垄、河上乡、松柏塱、大头岭、古洞、金钱、欧意花园、天峦、坑头、莲塘尾及蕉径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N01(联和墟)、N02(粉岭市)(包括新增选区 N08(粉岭南))及 N09(清河)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p> <p>(i) 在选区 N02(粉岭市) 原区界内碧湖花园和牵晴间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N08(粉岭南)；</p> <p>(ii) 为使选区 N08(粉岭南)及 N09(清河)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将选区 N06(欣盛)、N07(盛福)及 N09(清河)原区界内的部分地方(包括蝴蝶山、鸡岭一带的地方、蔚翠花园、欣翠花园及维也纳花园)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N08(粉岭南)，为此亦需同时调整选区 N04(华都)及 N11(上水乡郊)的选区分界；及</p> <p>(iii) 为使选区 N01(联和墟)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将选区原区界内灵山村、芬园一带的地方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N02(粉岭市)；</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N01(联和墟)、N02(粉岭市)、N08(粉岭南)及 N09(清河)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有关建议整体而言没有影响选区的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p>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石湖墟 N13 [17,062 (0.58%)]	包括上水名都、上水中心、新都广场、龙丰花园、旭埔苑及石湖墟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N14(天平西)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 N13(石湖墟)
天平西 N14 [15,340 (-9.57%)]	包括奕翠园、天平邨天怡楼、天祥楼、天贺楼、天明楼及顺欣花园。	原区界内的顺欣花园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N14(天平西)。

大埔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19 个民选议席维持不变)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林村谷 P13 [21,098 (24.37%)]	包括大埔公路以西至大刀坳及南华莆以南至嘉道理农场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P13(林村谷)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P17(康乐园)。
康乐园 P17 [20,783 (22.51%)]	包括康乐园、九龙坑、沙罗洞、凤园、新围仔及大埔头水围的范围。	

西贡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自 2016 年 1 月起新增 3 个民选议席至 27 席)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西贡市中心 Q01 [11,755 (-30.71%)]	包括大网仔路、普通道和西贡公路以东的范围，及西贡海部分海域。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地理交通和人口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令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康景 Q15 [20,623 (21.57%)] 广明 Q25 [18,555 (9.38%)]	包括康盛花园、景明苑、富丽花园、怡心园、旭辉台及慧安园。 包括广明苑、宝明苑及灵实医院。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Q15(康景)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灵实医院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Q25(广明)。
环保北 (新增选区) Q26 [16,675 (-1.70%)] 环保南 (原名为环保) Q27 [16,570 (-2.32%)]	包括清水湾半岛、峻滢及日出康城第一期(首都)。 包括日出康城第二期(领都、领峰和领凯)及康城路以南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Q27(环保南)(包括新增选区 Q26(环保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在选区 Q27(环保南)原区界内清水湾半岛、峻滢及日出康城第一期(首都)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Q26(环保北)，令选区 Q26(环保北)及 Q27(环保南)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宝怡 (原名为宝军) Q06 [16,781 (-1.08%)]	包括宝盈花园、怡明邨及天晋二期。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Q06(宝怡)、Q07(维景)(包括新增选区 Q08(都善))及 Q14(南安)(包括新增选区 Q13(军宝))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
维景 (原名为维都) Q07 [15,002 (-11.57%)]	包括维景湾畔及调景岭的范围。	(i) 在选区 Q07(维景)原区界内都会駅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Q08(都善)；
都善 (新增选区) Q08 [15,314 (-9.73%)]	包括都会駅、城中駅及善明邨。	(ii) 在选区 Q14(南安)原区界内新宝城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Q13(军宝)；
健明 (原名为健善) Q09 [16,592 (-2.19%)]	包括健明邨(除健晴楼及健曦楼外)。	(iii) 为使选区 Q08(都善)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将选区 Q09(健明)原区界内的善明邨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Q08(都善)；及
军宝 (新增选区) Q13 [13,726 (-19.09%)]	包括将军澳广场及新宝城。	(iv) 为使选区 Q06(宝怡)及 Q13(军宝)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将选区 Q06(宝怡)原区界内的将军澳广场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Q13(军宝)，并将选区 Q07(维景)原区界内的天晋二期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Q06(宝怡)。
南安 Q14 [17,506 (3.20%)]	包括南丰广场、安宁花园及东港城。	上述建议令选区 Q06(宝怡)、Q07(维景)、Q08(都善)、Q13(军宝)及 Q14(南安)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沙田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自2016年1月起新增2个民选议席至38席)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沙田市中心 R01 [19,821 (16.84%)]</p> <p>下城门 R14 [18,693(10.19%)]</p> <p>云城 (新增选区) R15 [20,693 (21.98%)]</p> <p>松田 R20 [15,032 (-11.39%)]</p>	<p>包括铜锣湾山路和成运路以东,城门河道以北及沙田乡事会路以西的范围。</p> <p>包括美田邨(除美全楼外),下城门水塘以南,大埔公路-琵琶山段以北及金山和石梨贝水塘以东的范围。</p> <p>包括名城、盛荟、盛世、云叠花园及海福花园。</p> <p>包括美田邨的美全楼,香粉寮街以西北至针山及铜锣湾山路以西北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2011年的原区界,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R14(下城门)(包括新增选区 R15(云城))及 R20(松田)在2015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p> <p>(i) 在选区 R14(下城门)原区界内名城、盛荟、盛世、云叠花园及海福花园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R15 (云城);</p> <p>(ii) 将选区 R20(松田)原区界内的美田邨美景楼、美丽楼、美秀楼及美致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R14(下城门),使两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及</p> <p>(iii) 为使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将选区原区界内的壹号云顶、顶峰别墅及铜锣湾一带地方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R20(松田)。</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R14(下城门)、R15(云城)及 R20(松田)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博康 R08 [18,247 (7.56%)] 乙明 R09 [20,189 (19.01%)]	包括博康邨、沙田围、灰窑下新村、谢屋村及博泉街以北的范围。 包括乙明邨、愉城苑、山下围、水泉澳邨第一期, 博泉街以南及沙田坳道以北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R09(乙明)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 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谢屋村及水泉澳部分地方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R08(博康)。
穗禾 R21 [13,191 (-22.24%)] 火炭 R22 [16,960 (-0.02%)]	包括火炭路以西, 麦理浩径以东, 黄竹洋村径以南及排头坑以北的范围。 包括麦理浩径以东, 大埔公路 - 沙田段以西北及火炭工业区以北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R21(穗禾)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建议将选区 R22(火炭)原区界内的火炭村及食水环村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R21(穗禾)。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马鞍山市中心 R26 [18,206 (7.32%)]</p> <p>安龙 (原名为利安) R27 [15,675 (-7.60%)]</p> <p>富雅 (原名为富龙) R28 [16,330 (-3.74%)]</p> <p>乌溪沙 (新增选区) R29 [17,674 (4.19%)]</p>	<p>包括鞍禄街以北，鞍骏街以东，鞍超街以西及海典居对出海域。</p> <p>包括利安邨及锦龙苑。</p> <p>包括富宝花园及雅典居。</p> <p>包括银湖·天峰、翠拥华庭及乌溪沙一带和对出海域。</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R26(马鞍山市中心)、R27(安龙)及 R28(富雅)(包括新增选区 R29(乌溪沙))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建议：</p> <p>(i) 在选区 R28(富雅)原区界内乌溪沙一带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R29(乌溪沙)，以吸纳选区 R27(安龙)原区界内的银湖·天峰和翠拥华庭，使选区 R28(富雅)及 R29(乌溪沙)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及</p> <p>(ii) 为使选区 R26(马鞍山市中心)及 R27(安龙)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将选区 R26(马鞍山市中心)原区界内的雅典居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R28(富雅)，同时将后者原区界内的锦龙苑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R27(安龙)。</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R26(马鞍山市中心)、R27(安龙)、R28(富雅)及 R29(乌溪沙)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恒安 R32 [21,864 (28.88%)]</p>	<p>包括恒安邨及锦鞍苑。</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R32(恒安)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将选区 R32(恒安)原区界内的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并不理想或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颂安 R24 [20,910 (23.26%)]</p> <p>耀安 R31 [19,370 (14.18%)]</p> <p>鞍泰 R33 [21,661 (27.69%)]</p>	<p>包括颂安邨、听涛雅苑、观澜雅轩及天宇海。</p> <p>包括耀安邨及锦禧苑。</p> <p>包括锦泰苑、晓峰湾畔、岚岸、嘉华星涛湾及海典湾。</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R33(鞍泰)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建议：</p> <p>(i) 将选区 R33(鞍泰)原区界内的天宇海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R24(颂安)；及</p> <p>(ii) 同时将选区 R24(颂安)原区界内的锦禧苑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R31(耀安)。</p> <p>虽然选区 R33(鞍泰)的人口仍轻微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和人口的考虑，建议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碧湖 R36 [16,660 (-1.79%)]</p> <p>广康 R37 [18,016 (6.20%)]</p>	<p>包括硕门邨、滨景花园、翠湖花园、碧涛花园及石门工业区。</p> <p>包括帝堡城、广林苑、康林苑，大老山公路以东，亚公角山路以南及黄泥头和花心坑以北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R36(碧湖)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而选区 R37(广康)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则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为使该两个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建议将选区 R36(碧湖)原区界内的帝堡城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R37(广康)。</p>

葵青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29 个民选议席维持不变)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石荫 S07 [21,347 (25.84%)]	包括和宜合道以东、梨木道和童子街以北及大白田街以西的范围。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S07(石荫)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地理和人口的考虑, 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并不可行, 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 并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石篱南 (原名为新石篱) S09 [20,513 (20.92%)] 石篱北 (原名为石篱) S10 [20,447 (20.53%)]	包括石篱(一)邨、石篱(二)邨的第 10 座、石佳楼和石华楼及怡峰苑。 包括石篱(二)邨(除第 10 座、石佳楼及石华楼外)。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 选区 S10(石篱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石篱(二)邨第 10 座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S09(石篱南)。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葵兴 S01 [18,763 (10.60%)]</p> <p>葵涌邨南 (原名为葵涌邨中) S06 [20,793 (22.57%)]</p> <p>大白田 S11 [21,041 (24.03%)]</p> <p>葵芳 S12 [17,652 (4.06%)]</p> <p>兴芳 S16 [20,293 (19.62%)]</p>	<p>包括青山公路 - 葵涌段以南、葵涌道以西、葵益道以北及大窝口道以东的范围。</p> <p>包括上角街以南、富贵径以东、葵盛围以北及大窝口道以西的范围。</p> <p>包括梨木道以南、童子街和石荫路以西、大陇街以北及青山公路 - 葵涌段以东的范围。</p> <p>包括葵芳邨、葵富路以北、葵涌道以东及青山公路 - 葵涌段以西的范围。</p> <p>包括葵盛围以南、兴芳路和青山公路 - 葵涌段以西及葵福路和丽祖路以北的范围。</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S11(大白田)及 S16(兴芳)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有需要作出调整。建议：</p> <p>(i) 将选区 S11(大白田)及 S16(兴芳)原区界内的和记新邨、葵康苑、新葵兴花园及葵涌中心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S01(葵兴)，为此亦需同时调整选区 S12(葵芳)的选区分界；及</p> <p>(ii) 为使选区 S01(葵兴)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将选区原区界内的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秋葵楼及茵葵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S06(葵涌邨南)。</p> <p>上述建议令选区 S11(大白田)及 S16(兴芳)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长康 S24 [15,560 (-8.28%)]</p> <p>盛康 S25 [15,138 (-10.76%)]</p>	<p>包括长康邨的康华楼、康富楼、康荣楼、康贵楼、康和楼和康泰楼及青华苑。</p> <p>包括长康邨(除康华楼、康富楼、康荣楼、康贵楼、康和楼和康泰楼外)及青盛苑。</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S25(盛康)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将选区 S24(长康) 原区界内的长康邨康盛楼、康安楼及康平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S25(盛康)。</p>

离岛区

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

(10 个民选议席维持不变)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p>逸东邨北 T02 [18,959 (11.76%)]</p> <p>逸东邨南 T03 [20,124 (18.63%)]</p>	<p>包括逸东(二)邨。</p> <p>包括逸东(一)邨。</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2(逸东邨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康逸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T03(逸东邨南)。</p>
<p>东涌北 T04 [22,450 (32.34%)]</p>	<p>包括海堤湾畔、水蓝·天岸、蓝天海岸、映湾园及影岸红。</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4(东涌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和人口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吸纳超出的人口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的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坪洲及喜灵洲 T07 [7,529 (-55.62%)]</p>	<p>包括坪洲、喜灵洲、稔树湾及部分西博寮海峡。</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7(坪洲及喜灵洲)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但鉴于地理交通、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令选区 T07(坪洲及喜灵洲)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南丫及蒲台 T08 [6,183 (-63.55%)]</p>	<p>包括南丫岛、蒲台群岛及部分西博寮海峡和东博寮海峡。</p>	<p>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8(南丫及蒲台)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但鉴于地理交通、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令选区 T08(南丫及蒲台)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选区名称及编号 [人口(偏离百分比)]	建议选区范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选区分界建议图 及暂定选区范围区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长洲南 T09 [11,108 (-34.52%)]	包括大兴堤路、学校路和观音湾路以南的范围及部分西博寮海峡。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9(长洲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地理交通和人口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令选区 T09(长洲南)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长洲北 T10 [11,082 (-34.67%)]	包括大兴堤路、学校路和观音湾路以北的范围及部分北长洲海峡。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T10(长洲北)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地理交通和人口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令选区 T10(长洲北)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不可行，故此建议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